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5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66.67%,公司仍是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3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福芯融公司”),增资金额合计3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芯融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2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6.6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芯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业化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公司作为新兴业务的核心运营载体,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福芯融公司,完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研发及经营人员利益,强化人才留存与创新驱动力,推动新业务规模化发展。嘉兴福芯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计入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96%,嘉兴福芯融公司持股比例为13.04%。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二)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芯融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2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芯融公司6.666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芯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KKLFH0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北楼201室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46.6667%
2	李耀邦	60.00	20.0000%
3	CHEN SHUTING	60.00	20.0000%
4	聂胜	20.00	6.6667%
5	LIEW WENG HENG	20.00	6.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嘉兴福芯融公司为新设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关联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别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K9X2P73T

成立时间:202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8#车间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福莱芯感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标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6.96%
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4%
合计	1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增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海福聚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当前项目投入、发展前景综合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

乙方: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2、本次增资出资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出资金额”),增资价格为1元/股,认购乙方新增300万股。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96	货币
2	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04	货币
合计		2,300	100.00	–

3、本次增资方式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100%即3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自收到出资金额起4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4.1目标公司出具关于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定,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2各方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或应本次增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4.3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初期尽职调查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协议生效条件

5.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协议;

(4)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5.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述第5.1条(4)项约定的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嘉兴福芯融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增资,是为落实柔性传感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迭代与产品产业化落地,完善核心团队长效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研发及经营人员利益,强化人才留存与创新驱动力,推动柔性传感业务规模化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86.96%,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聚源公司”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福聚融公司”),增资金额合计5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66.67%,公司仍是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聚融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融公司3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融公司10.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聚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快新能源电池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深度绑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内部经营骨干等核心人才,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统一各方发展利益,完善公司多元化材料产业布局,拟由公司核心团队与产业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的嘉兴福聚融公司对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扩股。嘉兴福聚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计入上海福聚源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对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66.67%,嘉兴福聚融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公司仍是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二)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参与增资主体嘉兴福聚融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融公司30.00%股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胜先生直接持有嘉兴福聚融公司10.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福聚融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KDMAG63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07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耀邦	150.00	30.00%
2	苏州文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00%
3	夏建峰	100.00	20.00%
4	聂胜	50.00	10.00%
5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50	8.50%
6	熊莉	22.50	4.50%
7	赵劲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嘉兴福聚融公司为新设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半年,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关联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别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上海福聚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FDNHH3G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966号4幢4层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上海福聚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206,912.98	18,807,569.83
总负债	13,875,801.69	19,139,046.10
净资产	2,331,111.29	-331,476.27
营业收入	8,738,867.29	11,226,636.37
净利润	-4,533,616.71	-2,629,434.86

3、增资前后标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6.67%
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
合计	1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本次为增资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二)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上海福聚源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结合其当前项目投入、发展前景综合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

乙方: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2、本次增资出资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简称“出资金额”),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认购乙方新增500万股。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67	货币
2	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3、本次增资方式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100%即5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自收到出资金额起4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4.1目标公司出具关于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定,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2 各方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或应本次增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用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4.3 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初期尽职调查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协议生效条件

5.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协议;

(4)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5.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述第5.1条(4)项约定的签署日为协议生效日。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嘉兴福芯融公司对上海福聚源公司增资,是为加快新能源电池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深度绑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内部经营骨干等核心人才,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统一各方发展利益,完善公司多元化材料产业布局。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福聚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66.67%,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关联方嘉兴福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6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